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7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5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之聲明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經查，原告請求離婚，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原告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定會面交往之非訟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此部分裁判費合計4,000元，原告業已繳納完畢。

(二)至原告另請求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部分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,428,588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,428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44,857元。

(三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